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立信  
(特)



##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12815 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集团使用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910,453,081.37 元，上期金额 1,926,120,798.8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915,655,959.51 元，上期金额 2,023,777,434.75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3,043,361.32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3,985,022.32 元，上期金额 13,042,541.38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38,243,601.94 元，上期金额 141,918,919.7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238,802,759.22 元，上期金额 80,856,922.46 元； “利息收入”项目本期金额 12,760,835.53 元，上期金额 8,740,867.96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货款回收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原账龄分析法适用范围以及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变更。

### (一)、会计估计变更前

1、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除申达 UK、AURIA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发生减值，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60
5 年以上	95

### (二)、会计估计变更后

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除申达 UK、AURIA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发生损失，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按账龄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票据如到期不能收回应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预付款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中不超过 6 个月的账龄（含已经在税务所备案延期退税部分），不计提减值准备；账龄在 6 个月（含 6 个月）到 1 年，按 50% 计提减值准备；账龄超过 1 年的，按 100% 计提减值准备；

押金、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 (三)、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经贵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24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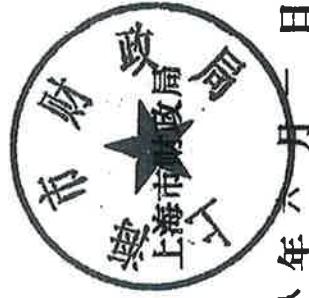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寒(31000008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